

#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院发〔2020〕1号

##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加强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关于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西交研[2020]147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西交研[2020]127号）等文件精神，经新媒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学校负责开展导师资格遴选，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通过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和创新性成果进行评价，不“唯论文、唯奖项”。

##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并达到以下（一）至（五）款要求之一方可送审。

（一）新媒体与社会治理专业博士学位申请者，1篇学术论文全文在国际最具影响力刊物上发表或在中文顶尖期刊发表（见附录1）；

（二）JCR一区或二区SCI/SSCI期刊论文1篇且CSSCI期刊论文1篇；或《现代传播》《新闻大学》《国际新闻界》及国际知名学术刊物论文1篇且CSSCI期刊论文1篇；

（三）2篇学术论文全文被SCI/SSCI收录；

（四）1篇英文论文全文被SCI/SSCI收录且2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CSSCI源期刊上；或发表3篇CSSCI源期刊论文；

（五）或发表2篇CSSCI期刊论文，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1篇非CSSCI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1篇2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3、1篇咨询报告被省委常委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至少2篇咨询报告被中央部委采纳（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且本人二作）；

4、以第一作者和西安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全国百佳出版社（含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 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

#### 5、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除论文外的成果均须专家组认定, 且所有研究成果只能用于1名博士生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由博士生本人申请, 经导师同意, 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 专家组由至少3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 其中包括1位校外专家, 1位学位分会主席。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 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 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

五、上述创新性成果西安交通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除论文外, 对于其他成果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委培单位可第一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二署名单位)。“学术论文”是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 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 不包括会议综述、摘要类); 最具影响力国际期刊、国际知名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以研究生院认定为准; 所有研究成果只能用于1名博士生申请学位。

六、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 并在学术研讨会上做学术发言。

七、除上述条件外, 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同时满足《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7]6号)、《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科研成果奖励认定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5]1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具体工作细则**

### **一、学位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分两个环节, 选题报告和开题报告。

#### **(一) 开题时间**

研究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选题, 由院学位委员会审查论文的选题是否通过, 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开题报告, 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 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 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 **(二) 开题审核**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选题报告需经导师和学科点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公开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会。

### **（三）开题答辩委员会组成**

开题报告由各系组织，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 and 研究生参加。评审专家小组由3-5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

### **（五）开题答辩程序**

学生在学院网站下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填写完整，导师签字，导师未签字的学生不得参加开题答辩；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人数准备相应数量的开题报告，在答辩开始前两天交给答辩秘书。

1. 博士生开题报告会时间为 20 分钟。以答辩的形式向与会专家汇报选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个人陈述 10 分钟（8 分钟提示），专家提问 10 分钟。
2. 开题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3. 答辩委员会评议成绩，填写意见。
4. 答辩委员会秘书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成绩及所有材料。

### **（六）开题答辩材料**

1. 导师签字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1 份
2. 开题报告 3-5 份（每名专家 1 份）

### **（七）开题答辩成绩评定**

委员会就论文选题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创新性等做出认真评议（实行导师回避制度），提出具体的修改指导建议，并根据《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答辩评分标准》在《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评分表》中给出分数（百分制），参加答辩学生的最终成绩为参加科研报告会的全体成员评分的总和除以评分人数。答辩委员会在《开题报告》中签署是否同意该学位论文选题的总体评价意见，意

见分三个级别：1. 同意开题，2. 修改后同意开题，3. 不通过。

凡开题报告需“修改后通过”时，博士研究生要听取专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开展研究工作并认真进行选题报告的修改，并于7日之内将修改后的《选题报告修改说明》电子版交学院，将纸质版的《选题报告修改说明》经本人签字和导师审查签字后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留存。凡是“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重新开展选题研究，下学期再次申请进行选题报告；如需提前二次开题，则需博士生本人承担开题答辩费用。

开题报告通过后，博士记2学分，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二、学位论文预审

论文预审包括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和论文修改三个环节。

### （一）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 1. 中期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可在第三学期）进行，以直攻博方式进入贯通式培养体系的学生，自第三学年起至第四学年末完成中期考核。

#### 2. 中期答辩委员会组成

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 3. 中期答辩程序

(1) 学生在学院网站下载《中期报告》，填写完整，导师签字，导师未签字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人数准备相应数量的报告，在答辩开始前交给答辩秘书。

(2) 中期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

(3) 答辩委员会专家对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4) 答辩委员会评议成绩，填写意见。

(5) 答辩委员会秘书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成绩及所有材料。

#### 4. 中期答辩材料

- (1) 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
- (2) 学生需填写并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 (3) 导师小组经过审查讨论后，填写《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打分表》。

## 5. 中期答辩成绩评定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综合能力三个方面。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必须根据答辩导师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中期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后，1个月后重新参加中期考核。凡第二次中期考核未通过者，推迟半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参加，须本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参加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二）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在学院或系所范围内进行公开预答辩，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预答辩专家组由3-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等。凡申请预答辩者，需提前2天将论文送达专家。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填写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于未获得通过的学位论文，博士研究生应修改经导师审查通过后，1个月后重新参加预答辩。凡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者，推迟半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三）学位论文送审

#### 1. 送审审批

满足学院创新性成果等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等相关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审

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2. 资料公示

已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评价表”、创新性成果支撑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 3. 评审方式及内容

评审采用常规评审与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学位论文及支撑材料由学院根据授位学科及研究方向负责送审。评审人应全面评估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和学术成果，给出创新性评价；结合论文选题意义、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论文写作水平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和评审结论。盲审意见须作隐名处理，评审意见的原件应以保密方式保存。

① 凡是满足基本送审条件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全部实行盲审。

② 在所属学科最有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上发表了学术论文或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或在中文顶尖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两份为盲审，一份实行明审；

## 4. 评审人要求

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同一单位至多1人。

## 5. 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意见书内容包括：审查意见表、创新性评价表、综合评价表、评审结论表。

(1) 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意见：

评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修改后，由评阅人重

新评审”、“不同意答辩”。

①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只有一份评审结论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直接申请答辩。

② 当有两份及以上评审结论为“同意，修改后答辩”，其余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自收到第一份“同意，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书起一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③ 当有评审结论为“修改后，由评阅人重新评审”时，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阅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结论、审查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④ 当有一份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一份盲审。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评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⑤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以上的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第二份“不同意答辩”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⑥ 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已经完全不能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评阅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⑦ 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议，审议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将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如果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2) 论文创新性评价结果的使用意见：

创新性评价结果包括“优”、“良”、“中”、“差”四档。所有评审专家对创新点的评价中，“优”和“良”评价占所有评价的百分比低于 70%，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3) 论文综合评价得分的使用意见：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表得分的平均分低于 70 分，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6. 评审时效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学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不接受申请人催促，但学院应及时在网上公布评审意见的返回情况。

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两个月，有一份盲审意见仍未返回，只要其他条件满足答辩要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办应批准答辩，并指派一位专家参加答辩会，填写相关记录；有两份及以上盲审意见未返回的，学院应重新送审。

此后返回的盲审意见将直接提交答辩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供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批准授予学位时参考。

### 7. 审查意见汇总

满足申请答辩条件时，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

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 **8. 同等学力博士、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送5位评审人评审，且全部由研究生院实行盲审。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负责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按常规办法送审，且评审人应是具备评审资格的涉密人员。

##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答辩审批**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自送审审批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且三分之二以上为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7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博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对于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

申请人的导师不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应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的

讨论。

### 三、答辩程序

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至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进行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每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会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程序如下：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员名单并逐一介绍。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25~30 分钟）。
2. 秘书宣读论文匿名评审意见及博士生答复意见。
3. 答辩委员会审议博士生对匿名评审意见的答复及论文修改情况。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博士生回答问题。

（三）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

1. 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同意其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3.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四）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六）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四、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

决，并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五、答辩申请无效的处理办法**

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两年之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对非全票通过者，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给出合理理由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论文可在1年内、博士论文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硕士论文可在1年内、博士论文可在2

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督导专家负责制

院学位委员会在讨论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前一周，将论文送交指导教师之外的相关学科的学位会委员，实行学位委员主审制，主审委员对上学位会讨论的论文负主要责任。

### 第九条 导师管理

建立院内导师培训机制，每年对全体研究生导师进行立德树人等方面的培训；对校级优秀研究生论文、省级优秀博士生论文导师进行绩效倾斜；实行论文质量导师问责制，当论文出现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各级（校、省、教育部）研究生论文抽检中不通过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西交研〔2018〕65号）文件进行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适当减少导师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止其招生资格，且在人才培养绩效奖励办法中扣除相应绩效奖励。

### 第十条 全程监管留痕

学位论文全程信息化管理，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留痕，加强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监督，随时查阅，随时复核，实现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导师团队、常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评阅答辩意见等信息编入学位论文。

### 第十一条 责任溯源倒追

学位授予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问题即刻倒追前置环节。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质量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其它方式认定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如抽检中确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逐级溯源追责至培养单位、系所和导师，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闻与新媒体学院负责解释。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附录 1:

### 中文顶尖期刊目录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